

大荔县民政局物资供货合同

甲方(买方):大荔县民政局

地址:富民路8号

乙方(卖方):大荔县亮亮经销部

地址:大荔县马家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,甲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产品品种及价格

甲方确定向乙方采购产品明细如下表:

采购产品明细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数 量	单 价	合 计
1	水杯	个	1300	16.45	21385.00
2	酸梅粉	袋	1300	12	15600.00
3	枕头	个	1300	25	32500.00
4	冰糖	袋	1300	14	18200.00
5	电蚊拍	个	1300	28.95	37635.00
6	皂粉	袋	1300	39	50700.00
7	夏凉被	床	1300	59.35	77155.00
8	洗衣液	桶	1300	27.9	36270.00
总报价(大写):贰拾捌万玖仟肆佰肆拾伍元整,(小写)¥289445.00元。					

二、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：贰拾捌万玖仟肆佰肆拾伍元整；小写¥289445.00元。

(二) 合同总价以协议价为准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产品质量

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及企业标准的产品，并提供相对应的质检报告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。

四、产品配送及货物验收

1. 配送方式：

☐ 自提 ☒ 配送

2. 如选择由乙方配送产品，应根据乙方配送运输标准规定，在乙方配送及起运标准范围内乙方免费配送。

3. 甲方应于现场对货物进行验收，按实际收货数量出具收货凭证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（选择项目，选定项在□内打“√”）

(一) 付款方式：

☐ 现金 ☒ 转账

(二) 结算方式：

甲方于收到全部货物后，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。

(三) 乙方提供发票

(四)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大荔县民政局

地 址：富民路8号

税 号：11610523016029318Y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大荔北街分理处

账 号：26525801040000421

电 话：3222148

(五) 乙方结算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大荔县亮亮经销部

开户账号：2705082901201000064592

开户银行：大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六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询价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三) 交货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%。

七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本合同如

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期限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交货时间：从签合同之日起至7月31日前。

八、其他事宜

九、不可抗力

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以便减少对方的损失。就不可抗力因素经双方达成协议后，可予以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甲方（买方）：

单位名称：

电话：



2025年7月29日

乙方（卖方）：

单位名称：

电话：



2025年7月29日